



数据加载失败，请稍后重试！

中国古典文学作品选读

先秦诸子散文选译

XIANQIN ZHUZI SANWEN XUANYI

(二)

杨 宏 选译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012276

目 次

管 子

正世..... 2

孙子兵法

谋攻篇..... 11

形篇..... 16

虚实篇..... 19

论 语

论志..... 27

季氏将伐颛臾..... 31

子路问津..... 34

荷蓑丈人..... 37

墨 子

兼爱..... 41

非攻..... 49

非命..... 52

小取..... 64

鲁问..... 72

公输..... 75

孙臧兵法

- 威王问 83
奇正 88

孟子

- 牵牛章 93
不动心章 104
天时、地利、人和 115
许行章 117
齐人 129
舍生取义 131

吕氏春秋

- 去私 136
荡兵 139
察今 144
去圃 151
疑似 156

目 次

管 子

正世..... 2

孙子兵法

谋攻篇..... 11

形篇..... 16

虚实篇..... 19

论 语

论志..... 27

季氏将伐颛臾..... 31

子路问津..... 34

荷蓑丈人..... 37

墨 子

兼爱..... 41

非攻..... 49

非命..... 52

小取..... 64

鲁问..... 72

公输..... 75

孙臆兵法

- 威王问 83
奇正 88

孟 子

- 牵牛章 93
不动心章 104
天时、地利、人和 115
许行章 117
齐人 129
舍生取义 131

吕氏春秋

- 去私 136
荡兵 139
察今 144
去圆 151
疑似 156

管子

管仲(?—前645)，名夷吾，春秋前期政治家，颍上(颍水之滨)人。在齐桓公(春秋时齐国君，姜姓，名小白，公元前685—前643年在位)时任卿(诸侯所属的高级长官)，帮助桓公在齐国进行了“富国强兵”的改革，号召“尊王攘夷”，使之成为春秋时的第一个霸主。管仲的改革政策和措施，对以后齐国的进步思想家有很大影响，常常有人把自己的主张依托到他的名下。

《管子》一书，现存七十六篇，不是管仲所作。其中除保存了部分管仲治齐的文献外，主要是汇集了战国时代齐国法、道、阴阳、儒各家的论文，也还保存有秦汉时代齐地的著作。书中占比重大的，是法家和道家学派的言论。战国时代齐国在国都临淄(今山东省淄博市西临淄北)的稷下设有学宫，招待各派著名学者到这里讲学，《管子》这书可以说是当时稷下各个学派论文的汇编。它的重要价值，就在它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古代齐国各学派思想的资料。

《管子》的散文，都是长篇论辩体。文章朴质无华，各篇都能围绕论点，反复论证，层次分明，结构完整。这是书中各篇的共同特点。

正 世

【说明】

这篇政治论文，说明了前期法家主张变革、要求法治的进步观点。

文章首先提出：治国之道，要弄清当前的情况。然后指出：一个国家，或是安定，或是发生动乱，主要责任在于国君。它主张：统治人民，最重要的是“胜”，即国君有权威；还要做到“齐”，即适度、恰当的统治方法。怎样能达到“胜”和“齐”呢？必须“法立令行”，即要有充分的法治。

文章中也表现了进步的历史观。作者认为：历史是发展的，形势是不断变化的。治理国家，不能迷恋古代，也不能满足现状；政策方针，要随同时世民情的变化而变化。这是法治的理论基础。但是，作者对人民是主张暴力镇压的，这是他思想上的阶级局限性。

这篇文章论证层层深入，开头结尾呼应，语句流畅易读。

【原文】

古之欲正(拨正)世(世道)调(条 tiáo, 治理)天下者，必先观(观察)国政，料(估量)事务，察(考察)

民俗，本(追究)治乱之所生，知得失之所在，然后从事(进行工作)。故法可立而治可行。

夫(扶 fú, 发语词)万民不和，国家不安，失(过失)非在上，则过(过失)在下。今使(假如)人君行逆(倒行逆施)不修(遵循)道(治国的原则)，诛(朱 zhū, 杀戮)杀不以理(法令)，重赋敛(脸 liǎn, 税收)，竭(尽)民财，急使令(徭役)，疲民力。财竭则不能毋(无 wú, 没有)侵夺，力疲则不能毋惰(怠惰)倪(轻慢)。民已侵夺、惰倪，因(就)以法随而诛之，则是诛罚重而乱愈起。夫民劳苦困(有困难)不足，则简(轻视)禁(法令)而轻罪(刑罚)，如此则失在上。失在上而上不变，则万民无所托(寄托)其命。

今人主轻刑政(刑罚政令)，宽百姓，薄赋敛，缓使令，然民淫(放纵)躁(狡猾)行私，而不从制(法制)，饰(玩弄)智(智谋)任(放任)诈，负(倚仗)力而争，则是过在下。过在下，人君不廉(了解)而变(纠正)，则暴人(作乱的人)不胜(制伏)，邪乱不止。暴人不胜，邪乱不止，则君人者势(权势)伤而威日衰矣。

故为人君者，莫贵于胜(指君王统治一切的权威性)。所谓胜者，法立令行之谓胜。法立令行，故群臣奉法守职(职位)，百官有常(常法)，法不

繁(繁琐)匿(逆 nì, 芜杂), 万民敦慤(却 què, 忠厚老实), 返本(农业)而俭(俭朴)力(勤劳)。故赏必足以使(役使人), 威(惩罚)必足以胜, 然后下从。

故古之所谓明君(英明的君主)者, 非一(同样)君也。其设(设立)赏有薄有厚, 其立禁(禁令)有轻有重, 迹行(行动)不必同。非故(特意)相反也, 皆随时而变, 因俗而动。夫民躁而行僻(走邪路), 则赏不可以不厚, 禁不可以不重。故圣人(高明的君主)设厚赏, 非侈(过分)也; 立重禁, 非戾(力 lì, 残暴)也。赏薄则民不利(利益), 禁轻则邪人不畏。设人之所不利, 欲以使, 则民不尽力; 立人之所不畏, 欲以禁, 则邪人不止。是故陈(公布)法出令而民不从。故赏不足劝(勉励), 则士民不为用; 刑罚不足畏, 则暴人轻(轻易)犯(触犯)禁。民者服于威杀然后从, 具利然后用, 被治然后正, 得所安然后静(安静)者也。夫盗贼不胜, 邪乱不止, 强劫弱, 众暴(欺压)寡(人少), 此天下之所忧, 万民之所患(耽心)也。忧患不除, 则民不安其居; 民不安其居, 则民望绝于上矣。

夫利莫大于治, 害莫大于乱。夫五帝(黄帝、颛顼(专旭 zhuānxū)、帝喾(库 kù)、唐尧、虞舜)三王(夏禹、商汤、周文王)所以成功(功业)立名显(扬名)于

后世者，以(因)为天下致(获得)利除害也。事行(行动)不必(一定)同，所务(求)一(相同)也。夫民贪(好利)行躁，而诛罚轻，罪过不发，则是长(掌zhǎng，助长)淫乱(祸乱)而便(便利)邪僻也。有爱人之心，而实合(符合)于伤(损害)民，此二者不可不察也。

夫盗贼不胜，则良民危(受害)；法禁不立，则奸邪繁(增多)。故事莫急于当务(当前急要的工作)，治莫贵于得齐(适度)。制(统治)民急则民迫，民迫则窘(无路可走)，窘则民失其所葆(同“保”，保障)；缓则纵(行为放纵)，纵则淫(没有节制)，淫则行私，行私则离(背离)公，离公则难用(不听使唤)。故治之所以不立者，齐不得也；齐不得，则治难行。故治民之齐，不可不察也。

圣人者，明于治乱之道，习于人事(社会上的事)之终始(全过程)者也。其治民也，期(达到)于利民而止。故其位(同“立”，确立)齐也，不慕古，不留今，与时变，与俗化。

夫君人之道(原则)，莫贵于胜。胜，故君道立；君道立，然后下从；下从，故教(教化)可立而化可成也。夫民不心服体从，则不可以礼义之文教也，君人者不可不察也。

【译文】

古代要拨正世道、治理天下的人，首先必须了解国家的政治情况，分析当前的事务，考察风俗民情，追究产生安定或者动乱的根源，找到成功和失败的原因，然后再着手解决。这样，法制才能站得住，措施才能行得通。

百姓不团结，国家不安定，过错不是在国君，就是在下面。如果国君倒行逆施不守正道，杀人用刑不按法律，横征暴敛，搜刮民财，紧急征发徭役，就会使人民精疲力尽。民穷财尽，百姓就不能不发生侵夺；精疲力尽，百姓就不能不无视法制。百姓相互侵夺了，触犯法制了，就按照法令去惩办他们，那样的话，就诛罚越重，暴乱越多。百姓劳苦，生活困难，造成无视禁令，轻视刑罚，这个过错是在国君。过错在国君而还不改正，那末百姓的生命就无所寄托了。

如果国君减轻刑罚，宽待百姓，降低税收，缓征徭役，但是百姓还是放纵骚乱，私相侵夺，破坏法制，玩弄欺诈，倚仗勇力争斗，那末，过错是在下面。过错在下面，国君不弄清情况去纠正，那暴乱的人就不能被制伏，邪乱的行为就不能制止。暴乱的人不能被制伏，邪乱的行为不能制止，那末，统治百姓的人地位就受到损害，权力就一天比一天削弱了。

所以当国君，最重要的是要有统治权。所

谓有统治权，建立法令并且执行它，就叫做有统治权。法令建立了，能够贯彻执行了，国君手下的臣子都执行法令，忠于本职，全部官吏都有了常规。法令是简单明白的，百姓是忠厚老实的，就会人人安心农业生产而又俭朴勤劳。所以奖赏一定要能够调动得了百姓，惩罚一定要能够制止得了暴乱。这样，百姓才能服从国君的统治。

古代所谓英明的君王，并不是一模一样的。他们设立的奖赏有多有少，他们制订的禁令有轻有重，他们的做法也不一定相同。这并不是故意要有所不同，都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，随着习俗的更改而更改。百姓动乱，行为不正，那末奖赏不可以不厚，禁令不可以不重。因此，英明的君王设立重赏，并不是过分；建立严禁，并不是残暴。奖赏太少，百姓没有好处；禁令太轻，坏人没有畏惧。设立对百姓没有好处的奖赏，要他们服从命令，百姓就不肯尽力；建立坏人没有畏惧的禁令，要他们不干坏事，坏人就消灭不了。所以发布法令，百姓不服从。奖赏不能勉励人，百姓就不为国出力；刑罚不能吓倒人，坏人就随便触犯禁令。百姓嘛，只有害怕威力和刑罚才能顺从，看到有利可图才听使用，受到管理才能上正路，各得其所才能平安无事。盗贼不能被制伏，犯法行为不能被制止，强者威胁弱者，人多欺压人少，这是天下所忧惧，万民所耽心的啊，这些忧患不解除，百姓就无法安定地生活，百姓无法安定生活，那他们

对国君就绝望了。

一个国家，最大的利益是安定，最大的祸患是动乱。三王五帝，他们之所以能够创立功业，扬名后世，是因为能替天下人兴利除害。他们所做的事情不一定相同，但努力于兴利除害是一致的。百姓贪心而放纵，惩罚轻了，罪行就不会被发觉，那是助长祸乱，有利于干坏事。这样做，用心好象是爱百姓，实际上是损害了他们。这两点，国君不可不明察啊。

盗贼不能制伏，良民就会遭殃；法令不去建立，坏人坏事就会增多。所以国家的政事要抓当务之急，统治百姓最重要的是要适度。统治百姓过重，百姓就有压力，百姓有压力，就没有出路，没有出路就失去了保障；统治百姓太轻，百姓就放纵，百姓放纵就胡作非为，胡作非为就各行其是，各行其是就背离国家利益，背离国家利益就不听使唤了。所以一个国家为什么不能安定，是国君统治不适度，没有适度的统治，就难于安定。所以用适度的方法统治百姓，这件事，国君不可不明察啊。

高超的人，是能够了解造成安定和动乱的根源，弄清社会上事情发生过程的人。他统治百姓适度，达到有利于百姓就停止。因此，他建立的适度的统治，是不迷恋古代，不停留于现状，随着时代而更改，随着习俗而变化。

统治百姓的原则，最重要的是要有统治权。有

统治权，国君的权威就树立，国君的权威树立，下面才会服从；下面服从，才能教化百姓而收到成效。百姓不能够在思想行动上服从国君，那就不能够用礼义的道理去教化他们了。统治百姓的人，这是不可以不明察的。

孙子兵法

孙武，字长卿，春秋末期齐国人，生卒年代不可考（约与孔子同时），他的祖先是陈国的贵族。他带了所著的兵法进见吴王阖闾（名光，公元前514—前496年在位），吴王任他为将。孙武协助吴王经国治军，计划大举攻楚。公元前506年，他指挥吴军乘虚长驱深入，在柏举（今湖北省麻城东北）大败楚军，攻入楚都郢（今湖北省江陵县西北纪南城）。从此吴国就强盛起来，“北威齐、晋，显名诸侯”。

孙武是我国兵家（军事家）的始祖，他所著的《孙子兵法》总结了春秋时期的战争经验，制定了许多有关战略和战术的原则和理论，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军事学名著，也是世界上最早的兵书，在中外军事学术史上有其重要地位。约在公元七世纪，这本书就传入日本，十八世纪以后，陆续出现了法、英、德、捷、俄等文字的译本。《孙子兵法》共十三篇，六千多字，文句简洁，每篇论述一个专题，有历代许多军事家的注释。一九七二年山东省临沂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《孙子》残简，其中有佚文《吴问》等五篇。

《孙子兵法》在一定范围内、一定程度上揭示了一般战争的规律。它把“知己知彼”看作是正确指导

战争的先决条件。它主张以进攻为主，速战速胜的作战方针；以野外机动作战为主的作战形式。而作战的主导思想，则是争取主动，随机应变。它的基本论点是无神论的、朴素唯物主义的。但是，它不能区别战争的性质，把事物的运动看作为简单的循环，过分夸大将帅的作用，提倡愚民政策，这些都是唯心主义的。

谋 攻 篇

【说明】

在战争中，什么是最高明的策略，怎样才能获得最好的战果呢？《谋攻篇》主要就是论述怎样用计谋来征服敌人的问题。

这里，孙武提出了具体的作战方法，不同的情况下应该怎样不同对待。他说：国君不了解军情，就不可以参与计谋，如果盲目指挥，就会扰乱军心，自找失败。最后，提出“知胜”的原则，强调战争中要认识客观实际的发展规律，并按照这些规律决定自己行动，克服当前的敌人。本文末段总结出“知己知彼，百战不殆”这句话，是科学的真理，是孙武军事思想极高的成就。

【原文】

孙子(孙武)曰：凡用兵之法，全国(迫使敌国